登记编号：昆府登141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告

第6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已经2015年7月10日石林彝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0月19日起施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5年9月18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审计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昆明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辖区内县、乡镇（街道）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利用国家资金投资、融资为主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对财政资金投入较大，投资概算在2000万元及以上或者关系国计民生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可以对其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第三条 审计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概（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单项工程结算的审计监督，以及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单位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下列建设项目：

（一）全部使用财政预算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性资金的；

（二）未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第五条 审计机关安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时，建设单位（含项目法人）应确定为被审计单位。

第六条 审计机关负责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实施审计。

发改、财政、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投资安排和预计完工项目情况抄送同级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可以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情况抄送同级发改、财政、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审计机关履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职责所需经费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安排，列入财政预算；除财政预算安排外，可参照省市的相关经费保障政策落实。

第二章 审计机关职责及范围权限

第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统一由审计机关组织实施。审计机关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年度审计计划；项目审计后，应当向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第九条 审计机关应依法审计，如实反映项目建设情况，根据审计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出具审计建议书。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非经法定程序和法定事由，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

第十条 审计机关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可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聘请具备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专家、工程技术专业人员参与项目审计。

审计机关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选择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时，具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财务资料和电子文档数据等；

（二）检查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文件资料、财务资料、合同、概（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监理等资料和电子文档数据等资料；

（三）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应当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查出违反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他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三章 审计程序及内容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单项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及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对其负责实施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具备实施审计条件的，应在30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审计申请，并经审批后纳入审计项目计划。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一般应在审计通知书确定的审计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审计期限的，应当报经审计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审计结果作为建设单位支付结算款项的依据。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包括对下列事项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审计监督:

（一）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二）建设项目法人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和监理制等建设管理制度执行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项目概（预）算的编制、审批、调整、执行的真实性、合法性;

（四）项目资金来源、到位的真实性、合法性;

（五）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转出投资、待核销投资、尾工工程投资、结余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六）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和管理情况;

（七）竣工工程概况表、竣工财务决算表、交付使用资产总表和明细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八）基建收入的来源、分配、上缴和留成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

（九）投资包干指标完成和包干结余资金分配的真实性、合法性;

（十）项目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

（十一）项目各种税费的计提和缴纳情况;

（十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十三）投资效益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被审计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和与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采购、供货等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预算（概算）执行情况审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及时向审计机关提供审计所需有关资料:

（一）投资计划批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规划许可证等资料;

（二）资金来源及资金到位证明;

（三）征地拆迁、“三通一平”等前期财务支出资料;

（四）招标投标等手续办理情况的资料，工程承包、发包的有关资料;

（五）签订的项目经济合同、协议等资料;

（六）项目预算（概算）调整的有关资料;

（七）建设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资料;

（八）建设项目财务收支资料;

（九）以上八项涉及的电子文档数据;

（十）其他需要提供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及时向审计机关提供审计所需有关资料。

除需要提供本办法第十八条列明的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项目批准建设的有关文件、设计文件、历次调整预算（概算）的文件及其他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

（二）初步竣工验收报告;

（三）承包合同及决算资料，建设单位自行采购设备、主要材料合同、清单及出入库资料，重大设计变更资料;

（四）自项目建设之日起的工程进度报表和财务报表、工程竣工决算报表、工程项目财务收支会计资料;

（五）相关的电子文档数据及其他需要提供的与建设项目有

关的资料。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及时向审计机关提供审计所需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建设单位与有关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经审计机关审计后方可支付工程尾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及建设项目相关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依法予以处理、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多支付工程款造成国家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建设项目审计查出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权限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或者建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审计发现需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事项，应当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资的建设项目，使用政府部门管理的国外援助资金或者社会捐赠投资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9日起施行。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2004年9月14日印发的《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试行）》（石政发〔2004〕16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8日印发